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融資成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除稅前溢利, 稅項, 年度溢利,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每股盈利 (基本, 攤薄),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本

Table with columns: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投資用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投資用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1. 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且在本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在許可的情況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表須有以下的新披露內容: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酒店物業的適當會計政策
酒店式服務公寓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後, 業主經營的酒店式服務公寓現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約
租賃土地
以往年度, 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海外業務計入企業財務報表的準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後,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價值調整, 須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額外指引, 澄清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的定義及披露規定。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後, 現時相關的附註所披露資料較以前的要求更為詳盡。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財務工具的呈報, 並且指定所須披露的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若干衍生工具的確認為及計算法。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基於股權的支付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往年度, 僱員(包括董事)獲得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須確認為及計算股份作價付款, 直至僱員行使購股權後, 方會將所收款項分為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 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證券的代價(「股份代價交易」), 則與僱員進行股份代價交易的成本以股本證券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商譽/負債商譽
以往年度,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債商譽以收購年度的綜合儲備抵銷, 直至所收購業務/企業出售或減值時方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規定後, 收購所產生的負債商譽計入資產負債表, 然後在所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其餘平均可使用期限根據既定的準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估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債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 本集團須將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的負債商譽(包括在綜合儲備的餘額)與保留盈利對銷而從賬目中消除負債商譽。

(j)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收入 - 發展物業未完成前銷售之合約

預售發展中物業收益確認
以往年度, 預售發展中物業的收益在物業發展階段分期確認入賬, 數額則根據(i)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及(ii)所收現金實際數額佔總銷售代價百分比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後, 有關銷售發展中物業的未完成合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而未完成合約, 現時收益僅在銷售協議達成(即物業已落成及交付買家)時確認。

(k)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以往年度,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根據銷售投資物業當時的所適用稅率計算為基礎確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後, 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會按物業透過使用而抵償而計算, 因此採用其使用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更改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至最早呈報的期間, 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上述轉變的影響概述於附註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惟目前未能確認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概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列明更改會計政策對現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呈報數字有重大影響時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重列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權益總額的承前結餘, 以反映附註1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轉變影響。

Table with columns: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影響,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影響,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合計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